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李宏偉
電 話：02-7736-571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第七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0185874EA0C_ATTCH15.pdf、0185874EA0C_ATTCH13.odt、0185874E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以臺教綜(六)字第1090185874B號、原民教字第110000110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等)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宏偉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36571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單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